

铁路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焦洛平铁路孟津北
站站区规划设计项目

委 托 方 (甲方) :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 接 方 (乙方)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0 月/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焦洛平铁路孟津北站站区规划设计项目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要工作任务

乙方负责规划研究方案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及要求：

1. 对广场场地建设条件、规模论证分析，对包括广场及广场内部建筑、道路、绿化等的空间布局和竖向规划进行研究分析，完成总平面设计及相关分析等。

2. 对相关道路线位及竖向进行规划调整，以满足道路涉铁要求，并形成专题研究报告内容。

3. 在新国土空间规划体制下，通过编制铁路站前区概念性城市设计方案，为下一步广场方案设计提供参考借鉴。通过广场片区城市设计的编制，对站区控制建设用地性质，使用强度和空间环境进行引导，保证站区合理有序开发。

第二条 成果要求

1. 成果构成：形成《焦洛平铁路孟津北站站区规划设计项目》研究文本，文本包含规划说明和图纸。

2. 成果报告份数：中间成果报告的份数按满足审查需要提供；最终成果报告 8 套，最终成果报告电子版文件 1 份，电子版汇报演示文件 1 份。包含全部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 U 盘 1 套。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全面负责项目的技术工作，包括前期调研和工作方案制定、项目的推进和成果的提交及汇报，对本项目负全部责任。

2.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明确一个固定的项目负责人、组建一个项目实施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推进等工作。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倪明

第四条 保密要求

1.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乙方须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保密管理。

第五条 服务（完成）期限

60 日历天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形成文本初稿；
- 2.取得甲方初审意见后的 20 天内完成修改稿；
- 3.并经甲方审查后在 10 天内形成最终稿。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195,00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项目研究的费用等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搜集及购买的（如有的话）、人力成本、材料及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专家咨询、其他费用在内完成本项目规划研究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

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列账后 10 日内，支付¥358,500.00 元（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2) 完成初步成果后，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列账后 10 日内，支付¥358,500.00 元（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3) 方案完成论证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40%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列账后 10 日内，支付¥478,000.00 元（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第七条 验收办法

送审稿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后，采用会议评审办法进行验收，乙方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甲方审查后形成最终成果。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税费为 6%，由乙方根据国家规定依法承担，并开具专票。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向乙方如实提供与合同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如有关情况 and 资料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 2.甲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法规规定相冲突。
- 5.甲方负责做好项目的配合、协调、服务等工作。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服务费用；
- 2.乙方应当按合同相关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
- 3.乙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4.向甲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法规规定相冲突。
- 5.乙方须保证其提交的服务结果科学合理、符合实际、不存在任何设计缺陷及质量问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响应文件陈述、承诺（或甲方要求）投入满足数量、质量、服务方式等要求的服务团队，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及时（原则上7个工作日）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应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提供相关服务或交付工作成果的，每发生一次应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服务费用，也不得降低承诺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2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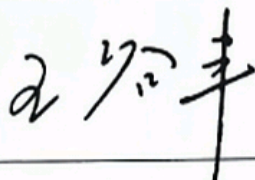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自行终止。

4.争端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权晨曦			
	单位地址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黄河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孟津区发改委	邮政编码	471100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32200540555XY			
	电 话	037967928011			
	开户银行	农商行孟津支行			
	帐 号	66814011900001525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褚健圣 电话: 15527284488			
	单位地址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和平大道 745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7071167872			
	电 话	027-511860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杨园支行			
	帐 号	42001237036050007090			